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鲁广锦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高度重视和保护人权,推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习近平同志围绕尊重和保障人权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提出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不断推动人权理论和实践创新,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赋予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全新意蕴**  
2018年12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致信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时明确提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今年2月25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人权理念上的重要创新,为推进中国人权事业更好发展奠定了坚实理论基础。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这一重要人权理念的提出,是我们党践行初心使命的根本要求,也是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坚持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人民各项权利得到更高层次保障,历史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充分焕发,汇聚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具有丰富理论内涵和重要理论创新意义**  
人人享有幸福生活,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美好目标。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幸福观重视人的需要及其满足,并认为人不但通过劳动创造物质条件,而且在劳动过程中还创造并享有精神生活,幸福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统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爱、大同、小康等思想,体现了中国人对幸福的追求。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一人权理念,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人的普遍性原则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具有丰富理论内涵和重要理论创新意义。

突出人权的人民性。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以人民幸福生活为最大的人权,就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本国人民利益是否得到维护,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得到增强作为检验人权状况最重要的标准。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丰富发展人权的内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我们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幸福生活不是单一或几项权利,而是各项人权的高度统一,也不简单地指向个人幸福,而是个人幸福和社会幸福的统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以“幸福”这一人类共同不懈追求的美好目标为标识,对人权概念进行新的凝练和升华,使人权内涵更加深刻丰富。

明确发展人权事业的着力点。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人权不是从天而降下来的,并非玄而又玄的抽象概念,而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人权与每个人的实际需要相关,保障人权首先要解决人们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也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注重在发展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增进人民幸福,把人民幸福生活作为最大的人权,超越了西方人权观在人权与发展问题上的对立思维,实现了发展与人权的有机统一。

**展现强大实践伟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发展人权事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不断扩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现了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一人权理念的实践伟力。

人民生存权发展权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我们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也创造了人权保障史上的奇迹。2021年,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人均GDP达12551美元,超过世界人均GDP水平。我国已经建成包括养老、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在内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且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水平日益提高。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达78.2岁,位居中高收入国家前列。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从1990年的0.499提高到2019年的0.761,是自199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全球首次测算人类发展指数以来,唯一从低人类发展水平组跨越到人类发展水平组的国家。

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权利等各项基本人权协调增进。目前,我国的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已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健康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不断取得新进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超额完成,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超90%。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很大改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起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人民依法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各方面制度和治理体系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人权法治保障不断加强,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切实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平安中国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中国是世界上公认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各类型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水平整体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我国采取一系列举措,完善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型特定群体权益的平等保障和特殊保护,使他们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到2020年底,28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实现整族脱贫,民族自治地方420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我国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被世界卫生组织评为“全球十国妇幼健康绩效国家之一”。截至“十三五”末,城乡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障参保率超过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老年人权益保障不断得到加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得到更好实现。

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定的步伐。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迎更加美好的前景,中国人民必将享有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人权,中国必将成为世界人权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中国人权研究会秘书长)

##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作出的庄严宣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这一奋斗目标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具体行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民生保障事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和全方位跃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

**原创性思想引领社会建设领域变革性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社会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同志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引领我国社会建设领域的变革性实践深入推进。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进社会建设。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既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巨大进步,又集中体现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全面升级。正是基于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人民各项权利得到更高层次保障,历史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充分焕发,汇聚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明确“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社会建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中,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构成新时代社会建设的理念基石。习近平同志将共享发展理念的内涵概括为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充分体现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深刻体现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社会建设全面加强,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

明确“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以扎实的行动回应人民对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的期盼,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明确“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习近平同志深刻阐明了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明确促进共同富裕要把握好的原则: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些重要论述,大大深化了对共同富裕的理论认识,明确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明确提出一系列具体民生领域的新理念新思路,为各方面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同志提出精准扶贫理念,指导我国脱贫攻坚的成功实践;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为新时代更好地实现住有所居指明了方向;提出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指导新时代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提出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出社会保障的科学定位和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任务,推动社会保障事业步入全面发展快车道;提出“生命至上”“健康优先”等理念和健康中国战略,为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等等。

**社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在收入分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一系列顶层设计纷纷出台,为新时代进一步深化社会建设与民生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目标指向和行动方案,民生保障事业实现全方位跃升。

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持续奋斗,我国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村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其中,原来生存环境极其恶劣的960多万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得到彻底脱贫。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使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高度评价。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评价道:“过去10年,中国是为全球减贫作出最大贡献的国家”。

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5万元,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超过37辆;城镇化率达64.72%,比2012年提高约12.1个百分点;文化旅游、健身休闲已成为大众消费、时尚消费,城乡居民精神生活越来越丰富。2017年,我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3%,根据联合国的划分标准,跨入富足区间。2018年至2021年我国居民恩格尔系数基本保持在富足区间,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教育事业全方位跃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之比在2012年首次突破4%后,连续保持在4%以上,奠定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从2012年到2021年,全国幼儿园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其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30%提高到57.8%,进入世界公认的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2.4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8年。这些数据反映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全方位跃升和国民素质的快速提高。

鲁日欧洲学院等国际场合,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外出考察调研时,在贺信、回信中,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为深入开展中国文明历史研究、更好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明了方向。

关于中国文明历史的地位和作用。习近平同志指出:“文明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形成、发展及其衰落的真实记录,是前人各种知识、经验和智慧的总汇;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只有坚持从历史中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文明历史和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对国家发展、民族兴盛、文明传承的重大意义。

关于坚持正确的历史观。习近平同志指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这些重要论述,鲜明回答了以什么样的立场和态度对待中国文明历史的问题,充分体现了科学的唯物史观。

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和作用。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对待传统文化的重要态度,阐明了中国历史文化对凝聚民族力量、筑牢精神根基的重要作用。

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

就业发展全方位跃升。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党中央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2012年以来,我国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300万人以上,失业率稳定保持在较低水平;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从36.1%提高到2021年的48%;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就业人员工资大幅增加,城镇非私营单位、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分别增长46769元、28752元,增长到106837元、62884元,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从2290元增长到2021年的4432元。就业歧视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的解决取得积极进展。

社会保障事业全方位跃升。新时代我国社会保障事业步入全面发展快车道,建立了世界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呈现出与国民经济相得益彰的发展局面。从2012年到2021年,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由7.9亿增加到13.6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由5.4亿增加到13.6亿,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从2015年的29.27%降至2020年的27.7%,全民医保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全国城市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从2012年的每人每月330元、172元,增长到2021年的每人每月711元、530元;面向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的福利事业也在不断发展。

医疗卫生事业全方位跃升。从2012年到2021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和每万人口全科医生等主要医疗卫生指标均大幅提升,城乡居民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民群众医疗负担持续减轻,被世界卫生组织评为全球十个妇幼健康绩效国家之一。面对肆虐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党不动声色“动态清零”总方针,我国新冠病例死亡病例数、住院病例数远低于全球平均值,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住房保障全方位跃升。从2012年到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32.9平方米增加到39.8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37.1平方米增加到48.9平方米;新建住房质量不断提升,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特别是在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方面成效巨大,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9000多万居民,老旧小区改造惠及2000多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坚持“房住不炒”理念,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城乡居民住房保障得到全方位加强。

10年来,我国社会建设领域取得的辉煌成就和民生保障实现的显著跃升,充分证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巨大优势。面向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国人民必将稳健走向共同富裕,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上不断取得更大进展。(执笔:郑功成)

## 文明之光照亮民族复兴征程

“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21年仲夏,武夷山九曲溪畔的朱熹园,习近平总书记伫立桥边,凝视远方,深刻阐明中国道路的深厚文化底蕴,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无比坚定的文化自信和历史主动精神。马克思深刻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个国家和民族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不仅受制于特定的政治和经济因素,而且取决于特有的历史文化传统。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中国道路必然是从对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历史传承中走出来的。

这条“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源于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和弘扬。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党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思想资源,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成为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对待传统文化的重要态度,阐明了中国历史文化对凝聚民族力量、筑牢精神根基的重要作用。

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和作用。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对待传统文化的重要态度,阐明了中国历史文化对凝聚民族力量、筑牢精神根基的重要作用。

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对待传统文化的重要态度,阐明了中国历史文化对凝聚民族力量、筑牢精神根基的重要作用。

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守”和“变”的关系,彰显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的鲜明本色。

关于汲取历史智慧推进治国理政。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华民族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要鉴古知今,学史明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汲取智慧,走向未来。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历史科学经世致用、资治鉴世的功能,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以史为鉴治国的鲜明特色。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文明历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认知,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与逻辑的科学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重要论述指引下,新时代中国文明历史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就,激励中国人民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源自求是网)

